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行一字第11400126733號

修正「行政法院調解委員設置辦法」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三條、第三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附件九。

附修正「行政法院調解委員設置辦法」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三條、第三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附件九

代理院長 謝銘洋